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2年度北簡字第2107號

原　　告　瑞興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郭釧溥

訴訟代理人　曹恩銘

被　　告　林怡潔即美崙小吃店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經本院於中華民國111年3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35,779元，及自民國111年9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2.165%計算之利息，並自民國111年10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6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年息2.965%，逾期超過6個月以上者，其超逾6個月部分，按年息3.558%計算之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3,640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335,779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09年5月8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500,000元，借款期間自民國109年5月8日起至114年5月8日止。詎被告僅履約至111年9月8日止，迄今尚積欠335,779元尚未清償。爰依爰依借款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聲明請求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答辯。

四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所述相符之經濟部商工

登記公示資料查詢服務、商業登記抄本、企業戶貸款約據、放款交易表、催告書、利率表等件為證；而被告受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以供本院審酌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第1項前段規定，視同自認，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正。因此，原告依借款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、第3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於執行標的物拍定、變賣前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六、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臺北簡易庭

法　官　黃莉莉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須以違背法令為理由，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段000巷0號）提出上訴狀。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慧怡

計　算　書

項　　目	金　額（新臺幣）	備註
第一審裁判費	3,640元	
合　　計	3,640元	